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科教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2020年1月6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国高科”或“被申请人一”）及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教育”或“被申请人二”）、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臻”或“被申请人三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送达的《DS20192355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，贸仲委已受理张有明、王迈、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仲裁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

2016年1月8日，中国高科、高科教育、上海观臻作为投资方，与张有明、王迈、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珊珊、徐燕及过来人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高科慕课”）签订了一份《投资协议》，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，并就估值调整及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。中国高科、高科教育、上海观臻的全部投资款（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）合计人民币43,960,000元（详见公司临2016-002号公告）。后高科慕课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（详见公司临2016-014号公告），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（元）	股权比例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62,500	30.00%
高科教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71,250	3.80%
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1,250	10.20%
张有明	470,000	25.07%
王迈	280,000	14.93%
徐燕	50,000	2.67%
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0,000	13.33%
合计	1,875,000	100.00%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

1、申请人

申请人一：张有明

申请人二：王迈

申请人三：常州岳武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被申请人

被申请人一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高科教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三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仲裁机构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（三）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

（四）《仲裁通知》落款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（五）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

申请人认为：《投资协议》第 2.05 条规定交割时投资方应将投资款全部支付至高科慕课，第 6.04 条规定交割时高科慕课应提交确认投资方已经支付投资款的凭据，第 6.06 条规定交割后由高科慕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投资方至今仍有 376.2 万元投资款未付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因投资方至今尚未支付 376.2 万元投资款，导致合同约定的交割至今未完成，所以申请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。

（六）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1、裁决部分解除申请人一、二、三与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，由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向申请人一、二、三返还其持有的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.8%的股权；

2、裁决确认被申请人一无权向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、董事长及财务总监；

3、裁决确认《投资协议》项下交割未完成，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无权对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；

4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向申请人一、二、三赔偿其律师费损失 200 万元；

5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张有明、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，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4 号公告）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贸仲委已就该案作出终局裁决，裁定张有明、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,100,000 元业绩补偿款及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，并承担公司因提起仲裁而产生的部分律师费及仲裁费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01 号公告）。

四、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对本次仲裁。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8 日